附件2

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 |
| 来穗时间： | | 有效联系电话： | | |
|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航班号)  (填写示例:乘坐2021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来穗经过换乘的，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 | |  | | |
|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 | | □是 □否 | |
| 2.14天内有境外（含香港、台湾）旅居史（未完成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隔离）的人员 | | | □是 □否 | |
| 3.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且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 | | | □是 □否 | |
| 4.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3的情况。 | | | □是 □否 | |
| 5.考前健康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人员。 | | | □是 □否 | |
| 6.14天内从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市（无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来（返）穗人员。 | | | □是 □否 | |
| 7.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且已配合完成属地防疫措施的人员。 | | | □是 □否 | |
| 8.21天内境外（含香港、台湾）旅居史，且已完成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但解除隔离未满7天的人员。 | | | □是 □否 | |
| 9.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5至8的情况。 | | | □是 □否 | |
| **提示:以上1-4项中有一项为是的，不得参加考试。以上5-9项中有一项为是的，考试时须携带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的报告，其中第6项需提供考前48小时广州市内核酸检测阴性的报告。** | | | | |
|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及在粤省事健康申报功能中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情况，参加笔试时主动出示粤康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如因隐瞒、虚假填报或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检查工作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 |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填写日期：\_\_\_\_\_\_\_\_\_\_\_\_\_